

國旗、國歌、所有官方職稱、職銜，不可因兩岸交流而拿掉，政府立場是不應該、也不能這樣，若事實是如此，「相當的不得當」，也「絕對不可以」。

三、本席認為兩岸議題實屬敏感，也確有難處。然而，在缺乏充分討論之下，貿然以塗改的方式將我中央行政機關之名稱刪改、去除，卻是有欠周延，且和陸委會所表達立場有所衝突，可見退輔會和陸委會間溝通出現問題，無法對涉及兩岸相關事務共同做出更恰當決定。於此，本席要求第一、行政院陸委會、退輔會針對此一事件進行調查並做出檢討，必要時懲處相關指示人員，於三個星期內提出報告，以還給全體國人一個交代；第二、往後政府各機關單位，若有涉及兩岸事務之類似情事，陸委會應更積極主動向相關單位聯繫、提供建議，避免此類失當事件再次發生，不僅對外有辱國格，對內更是民怨四起。因此，在不使我方權益、尊嚴受損的前提下，擔負起建立兩岸關係和諧橋樑的重責大任，陸委會應是責無旁貸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三十二）本院李委員俊俛，針對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「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，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」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稅捐稽徵法第一條規定：『稅捐之稽徵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』，同法第二條規定：『本法所稱稅捐，指一切法定之國、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稅捐。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。』換言之，除關稅及礦稅外，稅捐稽徵法就稅捐稽徵行政應居於基準法的地位。就使用牌照稅稽徵行政而言，當稅捐稽徵法未規定時，似有使用牌照稅法適用之餘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『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』惟參照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『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』規定，似有與前揭稅捐稽徵法基準法精神未盡相符、且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疑慮。為釐清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涉及之適法性問題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三十三）本院黃委員文玲，針對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於嘉義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，查扣毒魚漁獲 232 公斤，並起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 1,075 公斤，氰化鉀一經暴露就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的毒性化學物質，首先政府應公布本案詳情，